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存根

登记编号： 00041086

许可证号： 建字第330100201600357号

受理号： 5120160219 项目编号 8201500518

申请人：	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		
委托人：	陈海翩		
手机：	15757851941	电话：	
工程地址：	上城区海潮路		
地形图号：	20202D		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面积_米	面积
围墙	1		2.8	160	
地下室	1	-1	-5.2		2429.26
望江单元SC0403-R22-09地块幼儿园项目	1	2-4	16		5338

项目编号：	8201500518	
选址编号：		
用地编号：		
经办人：	孙向荣	2017年8月30日
审定人：	林中巾	2017年8月31日
发证人：	谢泽卿	2017年9月1日
校对入：	孙向荣	2017年09月01日
备注：	2016年10月21日 原证 2017年09月01日 修改	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登记编号第 00041086 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100201600357号

申请人：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

工程地点： 上城区海潮路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面积_米	面积	备注
围墙	1		2.8	160		
地下室	1	-1	-5.2		2429.26	分项面积详见工程证附图
望江单元SC0403-R22-09地块幼儿园项目	1	2-4	16		5338	分项面积详见工程证附图

**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** 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 杭州市规划局（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）  
2016年10月21日 原证  
2017年09月01日 修改

### 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主管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
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